

**From:** yan ho  
**Date:** Monday, December 29, 2008  
**Subject:** Re: 家庭暴力條例

敬啟者：

### 家庭暴力條例

本人對家庭暴力條例中討論到同性同居的情況有些意見。香港現時的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如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會引至香港人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以致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第 189 章）與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」請有關部門慎重考慮以上情況。

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市民

Ho Kwai Ying